

《重大决策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二條	<p>第二十二條 公司对外借款的审批权限：</p> <p>1、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，由股东会批准；</p> <p>2、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，由董事会批准；</p> <p>3、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的由董事长决定，不满5%的由总经理决定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公司对外借款的审批权限：</p> <p>1、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亿元，由股东会批准；</p> <p>2、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，由董事会批准；</p> <p>3、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%的，或绝对金额低于5亿元，由总经理批准。</p>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